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團體／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的摘要
(包括截至2003年12月8日所接獲的意見書)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1) 校本管理精神及原則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78/03-04(01)號文件]	— 支持條例草案的總體哲學，即在學校管治(尤其是資助學校管治)方面，加強問責性、透明度及各夥伴的參與程度。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495/02-03(02)號文件]	— 支持校本管理精神，以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為學生提供優質學校教育。
仁濟醫院 威靈頓教育機構 [立法會CB(2)1500/02-03號文件]	} } } 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並期待條例草案早日制定為法例，為實施校本管理提供法律架構。 }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1533/02-03(01)號文件]	— 支持引入法團校董會，以改善校本管理的實施情況。
津貼小學議會	— 支持校本管理精神和條例草案的建議，以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寶血女修會	— 支持透過法團校董會的集體領導和負責，以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精神。
香港道教聯合會	— 支持實施校本管理，以給予更多自主權，並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2)號文件]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1)號文件]	} } 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推行一個多方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讓校長、教 } 員、家長、校友和獨立社會人士一起參與，以加強學校管治方面的透明 } 度和問責性。 }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支持成立法團校董會，讓家長參與學校管理。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716/02-03(02)號文件]	— 支持學校教育的校本管理精神，以及在法團校董會加入家長校董。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	— 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的精神和原則。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校長 黎樹濠先生	— 條例草案對於協助在學校實施校本管理是必不可少的。
香港紅十字會 [立法會CB(2)2100/02-03(01)號文件]	— 支持有關前提，即學校應向主要夥伴，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和社會人士直接負責。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順德聯誼總會 [立法會CB(2)597/03-04(01)號文件]	— 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並期望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
(2) 立法實施校本管理的需要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78/03-04(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訂明法團校董會的法律地位，亦應適用於採用其他管治架構模式的學校所設的校董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78/03-04(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應限制於為實施校本管理而必不可少的建議。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教育界各夥伴的意見，把在過渡期間可藉行政措施推行的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剔除。 — 學校建立民主文化，有助循序漸進設立具透明度的法團校董會及實施校本管理，無需進行立法。
十四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協會 [立法會CB(2)120/03-04(01)號文件]	— 堅決支持家長參與法團校董會及學校管理；並支持立法保障家長權益。
津貼小學議會	— 條例草案部分條文略嫌嚴格，在施行過程中，可能會在各主要夥伴之間產生磨擦和衝突。
(3) 校董註冊 (擬議修訂第30及31條)	
香港中學校長會	— 在條例草案生效3年後，如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學校的校董，教育署署長(下稱“署長”)應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1533/02-03(01)號文件] 香港中學校長會	} } 如校董在未經許可而缺席連續3次的法團校董會會議，其校董註冊應被強 } 制取消，無須由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再經署長酌情處理。 }
(4)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及權力 (擬議新增第40AD至40AG條及擬議修訂第72A)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1)號文件] 香港聖公會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481/02-03(03)號文件]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6)號文件] 母佑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5)號文件]	} } } } 應賦權辦學團體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某些決議或決定，倘法團校董會未能 } 根據所訂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履行職能，辦學團體可解散及重組法團校董 } 會。 } } 法團校董會應依照辦學團體所訂的指示行使權力。 } } } } }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495/02-03(02)號文件]	— 應重新草擬建議的第40AE(2)(b)條，以澄清立法用意，訂明法團校董會在聘用核准編制下的教學職員及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遵守中、小學或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 — 應清晰界定法團校董會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責任，並設立適當的機制，以監管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7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闡釋，在立法會CB(2)2316/02-03(01)號文件所建議的對新訂第40AE(2)(b)及(c)作出修訂的擬稿，其立法效力為何。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1533/02-03(01)號文件]	— 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其與辦學團體的關係容易造成兩者之間的利益衝突。倘能在兩者的章程及所簽訂的合約內訂定清晰明確的條款，這些衝突便可減至最低。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481/02-03(03)號文件]	— 根據擬議新增第40AD條，辦學團體未獲賦予足夠的權力以履行職能，特別是在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方面的權力。
將軍澳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2)及 CB(2)1570/02-03(03)]	— 應在條例草案中，尤其在擬議新增第40AD(2)條，詳列法團校董會的職務和責任。
迦密聖道中學家長教師會	— 應尊重辦學團體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各自有不同的教育理想，因此在推行學校政策過程中，校長可能成為“磨心”。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津貼小學議會	— 應認真考慮辦學團體對有效的學校管理的看法。落實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時應有彈性，以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
鮑斯高慈幼會 [立法會CB(2)1716/02-03(01)號文件]	— 應賦權辦學團體否決法團校董會所作的決定，並解散出現人事糾紛或管理危機的法團校董會。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6)號文件]	— 應賦權辦學團體決定章程的條款及條文，並須向署長提供章程副本以作參考。 — 應賦權辦學團體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或校監，負責同時履行主席及校監的職能。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1)號文件]	— 應賦權辦學團體執行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根據擬議新增第40AD(1)(d)、(e)、(f)及40AD(2)(c)及(d)條所指明的職能。 — 應容許辦學團體在章程條文中列明，限制法團校董會根據擬議新增第40AE(2)(a)、(e)、(f)及(i)條所賦予的權力。 — 在法團校董會成立之後，辦學團體是否仍然獲得授權，可重新調配教學資源，以及替受縮班影響的現職教師安排新的工作崗位。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思泌博士 [立法會CB(2)1627/02-03(01)號文件]	— 應賦權辦學團體在取得教統局的同意後，可解散及重組法團校董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1)號文件]	— 應考慮容許辦學團體依循指定程序解散法團校董會。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2)號文件]	—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權責不清。 — 應授權辦學團體重行調配因縮班而出現的過剩高級教師及教師。 — 辦學團體不單應熟悉教育規例和規則，亦應認識在提供學校教育方面的道德原則。
香港道教聯合會	— 條例草案應包含保障教師就業的條文，藉以鞏固教師隊伍的教學熱誠，提供優質的課堂教學活動。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658/02-03(01)號文件]	— 應訂定用以監察法團校董會表現的準則。 — 不能實踐章程所載的辦學使命的法團校董會應予解散及重組。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1658/02-03(02)及 CB(2)113/03-04(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應納入條文，規定法團校董會在決定資助學校非教學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時，須參考公務員相若職級和薪級表，或制訂其他措施，確保該等聘用條款及條件一致及穩定。
香港紅十字會 [立法會CB(2)2100/02-03(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應賦權辦學團體，一旦法團校董會運作時偏離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辦學團體可解散及重組法團校董會。為釋除辦學團體可能濫用或誤用此項權力的疑慮，此項權力應歸屬於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並在收到辦學團體申請時行使這項權力。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5)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擬議新增第40AH至40AI條及第40AP條)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1)號文件] 香港聖公會	} 應採用多模式的方法在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每所學校亦應設有兩層管 } 治架構。較高層的委員會負責訂定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以及監督管 } 理、財務及人事政策；較低層的委員會負責實踐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 } 以及推行政策。較高層委員會的校董應由辦學團體委任，而較低層委員 } 會的成員應包括：由辦學團體從較高層委員會成員中委任的校董，以及 } 由教員、家長、校友及獨立專業人士每類組別中經選舉／提名產生的一 } 名校董。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1)號文件]	— 應採用靈活多層面的方式而非僵化單一的方式實施校本管理。由於學校 的傳統和管治模式甚為多元化，因此應容許超過一種模式，例如《教育 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倡議的多層面模式。教統會建議校董會應設 立校政執行委員會，決定校內主要事務，並須向校董會負責。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495/02-03(02)號文件]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應朝更開放及更專業的方向發展。應盡速成立教學專 業議會，釐定專業資格，執行專業紀律，仲裁學校的專業糾紛及支援教 師隊伍的專業發展。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78/03-04(02)號文件]	— 既然上下午班制學校的上午班和下午班可各自有一名家長校董，如上午 班的教師和下午班的教師不獲准各自選出其校董，實有欠公允。即使兩 個班制皆由同一法團校董會管理，但因兩個班制的教員人數和文化或有 差異，只由一名選任的教員校董代表兩個班制的教師的意見，可能成為 學校紛爭的根源。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將軍澳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2)及 CB(2)1570/02-03(03)號文件]	— 辦學團體校董最多應佔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的40%而非建議的60%。 — 家長校董至少應佔法團校董會全體成員的30%。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1533/02-03(01)號文件]	— 法團校董會納入教員、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可擴闊法團校董會的視野，但亦可能產生問題，例如校董之間很難達成共識，或出現爭議。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3)號文件]	— 支持在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中列明加入家長校董。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 倘未有可根據擬議新增第40AN(4)及(5)條提名的校友校董，應另外提名一名獨立校董。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2)號文件]	— 只要法團校董會已加入校長、教員、家長、校友和獨立人士，便應讓學校酌情修訂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481/02-03(03)號文件]	— 替代校董只應在註冊校董不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才可出席會議。 — 擬議第40AI(4)條應指明，由法團校董會一名校董負責在法團校董會成立後14天內，將首任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長，以及在之後各任主席獲選後14天內，將主席就職一事通知署長。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家長校董與替代家長校董應同樣有權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席上投票。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6)號文件]	— 為避免出現辦學團體校董少於出席人數60%的情況，替代教員校董與替代家長校董只應在教員校董與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才可出席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716/02-03(02)號文件]	— 法團校董會應包括兩名由家長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的家長校董。 — 聯會4間會員機構認為，條例草案應規定在法團校董會加入家長校董，有1間會員機構則提議，加入家長校董一事應由有關辦學團體決定。
一位不具名的教師 [立法會CB(2)1760/02-03(01)號文件]	— 應給予教員校董職業保障。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校長 黎樹濠先生	— 家長校董應向法團校董會反映家長的觀點以作討論。 — 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的提名應可彈性處理。
明愛樂義學校家長教職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8)號文件]	— 沒有家長校董的法團校董會應如何運作。
鮑斯高慈幼會 [立法會CB(2)1716/02-03(01)號文件]	— 應保留兩層管治架構的模式，即較高層的校董會及較低層的校務諮詢委員會。 — 應設有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在辦學團體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獲得授權代替辦學團體校董出席會議及投票。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658/02-03(01)號文件]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須持平地反映各主要夥伴(包括合資格人士和專業人士)的觀點。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1)號文件]	— 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至少應有中學教育水平。此外，最少應有三分之一的成員已完成大專教育。 — 70歲或以上人士並能出示證明書，證明健康良好，應准予註冊為校董。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2)1495/02-03(03)號文件]	— 教統局應提出具體建議，鼓勵替代校董積極參與學校管理，並避免造成替代校董比註冊校董次要的印象。 — 支持在法團校董會加入校友校董，不過，新開辦的小學在物色合適的校友校董方面可能有困難。
香港紅十字會 [立法會CB(2)2100/02-03(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應給予特殊學校靈活性以應付特殊需要。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分別豁免特殊學校及醫院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及一名家長校董(視乎情況所需)的規定。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113/03-04(01)號文件]	— 為確保非教學職員不受歧視，法團校董會應包括一名非教學職員，以代表行政助理、文員、書記、校工、保安等非教學職員的權益。
(6) 校董的選舉、提名及停任 (擬議新增第40AK至40AQ及40AV條)	
將軍澳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2)及 CB(2)1570/02-03(03)號文件]	— 家長校董的任期應為兩年，以方便瞭解法團校董會的工作和學校管理，並履行其職責。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2)號文件]	一 應設立一個公開、公平、具透明度的機制，以便選舉和提名校董。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1)號文件]	一 當法團校董會不能維持一個完整的組成，會否影響其合法性；辦學團體又可否在章程中訂定應變程序，以處理未有家長校董或家長校董替任人選的情況。 一 辦學團體可否在章程中訂明程序，如法團校董會主席拒絕簽署取消註冊通知，辦學團體可向署長發出取消法團校董會主席註冊的書面通知。 一 條例草案應澄清，當家長校董或教員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是否獲授權出席會議。
母佑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5)號文件]	一 替代校董只應在註冊校董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才可出席會議。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7)號文件]	一 如法團校董會成員未能依照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履行職務，或在顧及學校或學生的利益的情況下，辦學團體應有權撤換該名成員。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658/02-03(01)號文件]	一 法團校董會校董應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選出，並且受到監管，使他們可以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反映其選民的意見。
一位不具名的教師 [立法會CB(2)1760/02-03(01)號文件]	一 條例草案應就校董的選舉指明一個公平及公開的機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7) 法團校董會的運作、章程及職能的轉授 (擬議新增第40AW至40BC、40BK、40BV條、新增規例第74A及75A條，以及修訂規例第75條)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1)號文件]	— 教統局應盡快提供章程樣本以作參考。
鮑斯高慈幼會 [立法會CB(2)1716/02-03(01)號文件]	— 應容許辦學團體在因應環境有變而需要更改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時，可修訂章程。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1)號文件]	— 章程應指明，當選的教員校董、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須如何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代表大多數教員、家長和校友的意見，以及他們須如何對其選民負責。
鮑斯高慈幼會 [立法會CB(2)1716/02-03(01)號文件]	— 應在章程中指明辦學團體的權力範圍及監督法團校董會表現的機制。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7)號文件]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481/02-03(03)號文件]	} } } 辦學團體應在草擬章程及其後修訂章程方面有充分自主權。 } }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658/02-03(01)號文件]	— 法團校董會章程內關於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必須與教統局建立的香港教育一般架構相符。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8) 校董的權利、法律責任及問責性 (擬議修訂第18A、87條及規例第101條；擬議新增第40BD至40BG條)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1)號文件] 香港聖公會	}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校董應受到保障，不會因履行職責而招致任何有 } 關民事法律責任申索的訴訟；及 } } 雖然目前法團校董會可整體成為訴訟目標，但辦學團體未必可完全免受 } 訴訟。未能從法團校董會得到滿意結果的訴訟人，可能會向辦學團體採 } 取法律行動。這對辦學團體有欠公允。條例草案應加入明訂條文，確保 } 辦學團體完全免受法律訴訟。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78/03-04(01)號文件]	— 如政府當局所考慮的學校管治架構超過一種模式，同一待遇及免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申索的保障也應適用於採用了不同模式的學校的校董。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2)號文件]	— 教統局應詳細解釋關於保障校董免受民事法律責任申索的條文。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1533/02-03(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應向校董提供足夠保障，使其免受民事訴訟及民事法律責任申索。 — 法團校董會作為承擔有限法律責任的法人團體，承保範圍必須足夠，以保障校董的權益。至於合法申索人的權益，政府或學校應安排保險或其他計劃，以提供保障。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根據建議的管治架構，校長是法團校董會的當然成員，也是僱員。作為僱員及學校行政人員，校長在履行職務時，會依照法團校董會的指令及指示辦事。倘校長根據《教育條例》或《教育則例》被檢控觸犯罪行，他便很難證明該控罪是在他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而觸犯的，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例行為發生。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應指明究竟當選的家長校董應向家長、家長教師會或其本人負責。
鮑斯高慈幼會 [立法會CB(2)1716/02-03(01)號文件]	— 教統局應澄清適用於法團校董會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範圍，以及在法團校董會未能償付負債時，各自的辦學團體是否須承擔該等負債。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481/02-03(04)號文件]	— 教統局應替所有現職法團校董會校董購買中央保險，以保障其免受民事法律責任申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2)號文件]	— 校董應認識其在學校管理方面的權利和責任，並應受到保障，使其避免因執行職務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申索。 — 教統局應闡釋，法團校董會校董因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而可能產生的刑事法律責任。 — 教統局應澄清，辦學團體會否最終須為法團校董會未償付的負債承擔責任。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3)號文件]	— 學校應替家長校董購買保險，使其免受民事法律責任申索。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658/02-03(01)號文件]	— 法團校董會校董須應所代表的團體的要求，以書面方式匯報工作情況。 — 應設立機制監察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表現。
寶血女修會 香港道教聯合會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順德聯誼總會 [立法會CB(2)597/03-04(01)號文件]	} } } 條例草案應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足夠保障，使其免受民事法律責任 } 申索。 } } } } }
(9) 教育署署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權力 (擬議新增第40AW、40BK、40BR、40BV、40BW、40CC、57A條；修訂第41、53(1)、56(1)d、57(1)、58(1)、58AA(2)、58B(1)及(2)、60(1)、72A、74(2A)、82(2)(a)、83、84、87條；以及附表1及2)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658/02-03(01)號文件]	— 應賦權署長在適當時候解散法團校董會。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481/02-03(03)號文件] 母佑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5)號文件]	} } } 章程草稿不須經署長批准。 } }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1)號文件]	— 擬議新增第40BK及40BV條應訂明，署長批准或拒絕批准由辦學團體根據擬議新增第40BJ(2)或40BU(2)條呈遞的章程草稿的準則。 — 應設立上訴機制，讓辦學團體可上訴反對署長就拒絕批准章程草稿作出的決定。 — 條例草案內出現的“教育署署長”職稱，應代以適當的公職人員職稱。
(10) 校長的委任及職能 (擬議新增第57A條及擬議修訂第58(1)條)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1)號文件]	— 校長應由辦學團體直接委任。 — 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只是最理想的模式，辦學團體可酌情採用該模式。
鮑斯高慈幼會 [立法會CB(2)1716/02-03(01)號文件]	— 應賦權辦學團體委任校長，無須涉及法團校董會。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481/02-03(03)號文件]	— 以“管理當局”代替“校監”會形成集體負責，造成沒有人會定期切實工作或督導／監察身為學校日常運作“負責人”的校長的表現。 — 在《教育規例》條文中以“負責人”代替“校監”，會造成無人監督或監察校長的工作。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校長 黎樹濠先生	— 應安排校長接受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專業訓練，使其得到所需的知識與技巧，以履行因法團校董會的運作而產生的角色和職能。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2)號文件]	— 應由有關的辦學團體就校長的委任作最後決定。
明愛樂義學校家長教職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8)號文件]	— 校長身兼法團校董會校董及管理學校日常運作的決策人，在角色和責任方面或會產生衝突。
(11) 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職能 (擬議新增第40AJ條)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思泌博士 [立法會CB(2)1627/02-03(01)號文件]	— 倘支持與反對法團校董會決議案的票數相同，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481/02-03(03)號文件] 母佑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5)號文件]	} } } } } 主席應由辦學團體委任，負責監督校長，確保按照法團校董會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學校。
香港紅十字會 [立法會CB(2)2100/02-03(01)號文件]	— 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倘票數相等，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12) 校監的職位 (條例草案第55至57條及附表1至3)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1)號文件] 香港聖公會	} } 應保留校監一職，訂明為常設及認可職位，並在條例草案內委以清晰的 } 職能和權限。 }
香港佛教聯合會 [立法會CB(2)1533/02-03(01)號文件]	— 應保留校監一職及其現行的法定權責，並一如法團校董會校董，同樣獲得條例草案或《教育條例》條文的保障，避免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申索或根據《教育條例》被檢控觸犯罪行。
香港中學校長會	— 不應保留校監一職，因為校監與法團校董會主席的權力和職能將會重疊，亦會使校長在統屬關係方面產生混亂。
寶血女修會	— 應保留校監一職，現時任職校監者可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校監應充當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橋樑，並與校長合作管理學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思泌博士 [立法會CB(2)1627/02-03(01)號文件]	— 校監應由法團校董會委任，但不應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角色。校監應向法團校董會匯報，並負責落實法團校董會的政策及平衡校長在學校行政方面的權力。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2)號文件]	— 應保留校監一職，以便督導學校的日常運作。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481/02-03(03)號文件] 母佑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5)號文件]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6)號文件]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7)號文件]	} } } } } 辦學團體應有權委任校監，負責督導學校日常運作，並充當辦學團體與 } 法團校董會的連繫。 } } } }
(13)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主席、校監(如有委任的話)及校長之間的權力關係	
香港道教聯合會	— 條例草案應列明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主席及校監的角色和職能。
(14) 實施校本管理所需的支援措施	
香港中學校長會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658/02-03(01)號文件]	} } 應為校董提供在學校管理方面的優質培訓，並規定他們在完成培訓後須 } 達致某些目標。 }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 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以保障校長和教師在學校縮班後的權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將軍澳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481/02-03(02)及 CB(2)1570/02-03(03)號文件]	— 應為家長校董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和培訓。 — 作為法例規定，應批給家長校董兩天有薪假期，以便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或活動。
迦密聖道中學家長教師會	— 僱主的支持對家長校董積極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至為重要。
寶血女修會	— 應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適當培訓，而法團校董會主席應為經驗豐富的教育界專業人士。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	— 應預留足夠資源，為家長提供更一致及有系統的培訓。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 教統局應擬定機制，以便監察校董在出席及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培訓及工作方面的情況及表現。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2)號文件]	— 家長教師會應擔當主動角色，支援家長參與學校行政及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570/02-03(01)號文件]	— 教統局應提供足夠支援，並在成立法團校董會方面視辦學團體為夥伴。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1608/02-03(03)號文件]	— 應規定家長校董參加指定的培訓班。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編號)	意見及建議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78/03-04(02)號文件]	— 支持設有5年過渡期，並認為教統局現在應開始籌劃所需的支援措施，有助學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即時執行。
(16) 其他	
香港紅十字會 [立法會CB(2)2100/02-03(01)號文件]	— 香港紅十字會現時開辦3所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和17所醫院學校。為達致最佳經濟效益，現時分開註冊的17所醫院學校應由一個法團校董會管治。
一位不具名的教師 [立法會CB(2)1760/02-03(01)號文件]	— 應設立一個獨立仲裁機構，負責處理教師專業內的糾紛，包括因僱傭及與表現有關的事宜所引起的糾紛。獨立仲裁機構應向立法會負責。 — 教師的解僱應依循《教育條例》或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規則和程序，視何者適用而定。教統局應按照其根據《教育條例》所訂明的權力和權限，跟進任何違例行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4日